靖宇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爱国卫生工作，保障社会卫生和公民健康，根据《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组织领导，全民参与，旨在强化社会卫生意识，改善环境，除害防病，增进健康，提高生活质量的社会卫生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投入。

第五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方针。

第六条 遵守爱国卫生公约，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尽的义务。

第七条 本县实行爱国卫生月、周末卫生日、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制度，开展竞赛评比活动。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对公共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比；

（四）组织动员全民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五）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大疫情、灾情、食物中毒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竞赛评比和表彰；

（七）开展公共卫生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县爱卫会办公室，是县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我县爱国卫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爱卫会实行委员部门分工负责制。委员会由县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组成。下列委员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爱国卫生事业、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开展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四害”密度监测；组织实施农村改厕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动员全社会参与卫生工作；负责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解决好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及污水的无害化处理；协助县政府预防和控制重大疫情和各种传染病的发生、蔓延。

（三）信访部门负责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投诉。

（四）住建行政部门负责城乡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区环境卫生清扫常态保洁，指导城区的市容环境整治，建立健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搞好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公共厕所保洁和建筑垃圾、渣土的清运及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城区环境的整洁，绿化、美化、亮化。

（五）农业、畜牧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农村人、畜、禽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以及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畜禽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负责组织农村灭鼠工作。

（六）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负责编制环境保护规划，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七）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学校、托幼等教育机构，改善卫生设施和环境卫生以及对教育对象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八）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爱国卫生事业经费，监督检查爱国卫生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企业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以及职业危害防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特种工矿企业职工及女职工、有害作业工人和新职工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教育工作。

（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市场主办者加强商品交易场所内的爱国卫生管理工作。

（十一）水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人、畜饮水和防病改水工程建设。建立城区河道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执行。

（十二）文旅行政部门负责体育场所（馆）、文化娱乐场所卫生设施建设和爱国卫生管理工作。

（十三）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全民健康和社会卫生规范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以及加强舆论监督工作。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爱国卫生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十四）交通部门负责公路、铁路及其沿线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管理；对营运单位的卫生和交通工具内外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十五）文旅行政部门负责旅游景点和旅游风景区的爱国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公安部门负责对在爱国卫生管理活动中发生的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七）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所属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的爱国卫生组织或者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县爱卫会通过开展全民爱国卫生教育、加强管理、监督检查和竞赛评比活动，引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三条 县爱卫会在各有关单位聘任爱国卫生检查员，负责爱卫会委托的爱国卫生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监督和举报的权利。

第十五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按照有关卫生法规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卫生标准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接受爱卫会的检查。

第十六条 对城市建成区内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种类齐全，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合理设置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点、中转站，建设垃圾、粪便处理场，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对垃圾、粪便应当密闭运行，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创建卫生城市。

第十七条 县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的改善。农村饮用水的供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水质标准和卫生标准。

加强村（居）民户厕、公厕的改造工作。村（居）民的户厕、公厕建设应当符合无害化标准。

加强健康教育，治理村屯环境卫生，减少和预防疾病发生，创建卫生乡镇、卫生村屯。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乱倒垃圾、建筑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三）在垃圾收集容器内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场所焚烧树叶、垃圾、冥纸钱或者其它废弃物；

（四）在楼道乱堆乱放杂物以及在楼道、室外墙体、电线杆等公共设施和其他建筑物上粘贴、书写、绘制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各种广告；

（五）破坏公共卫生设施。

第十九条 医院、生物制品厂、屠宰场等单位产生的有害、有毒废弃物，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规范的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托幼机构应当开展卫生常识教育。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工作对象和特点，加强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意外伤害、成瘾行为等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宣传。

企业应建立劳动卫生保护制度，对职工有针对性地进行健康保护教育。

公民应当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行为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一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携带、遛放的宠物随地便溺的，宠物主人应当及时清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农村畜禽圈舍应当定期消毒，畜禽粪便等排泄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畜禽患病可能危及公众健康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切断人畜共患疾病传播途径，杀灭病原体。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它特殊需要经批准饲养的实验动物和畜禽，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污染环境。

符合饲养规定的宠物、畜禽和实验动物的饲养者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管理，定期对宠物、畜禽和实验动物进行检疫和预防接种。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改善卫生环境，消除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各单位应当经常开展消除和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病媒生物消除、杀灭药剂，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生产、配制、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和急性剧毒杀鼠药剂。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病媒生物防制单位）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爱卫会办公室应当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消除、杀灭病媒生物药剂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用药安全、合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在爱国卫生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效益的。

第二十五条 爱卫会委员部门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县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六条 在城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由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现场并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清理现场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由县爱卫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侮辱、威胁、殴打爱国卫生检查人员或者举报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卫生法律、法规中有关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的组织和个人，有关部门未予以处理的，县爱卫会有权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由县爱卫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4月有28日发布《靖宇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靖政发〔2012〕13号 ）同时废止。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保护区管理局，开

发区管委会，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

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